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第4場)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劉文菁、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楊軒豪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桃園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111年11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政策引導宜以整體資源分析、國土計畫及綠地系統的結合論述說明，計畫之重點發展地區(軸帶、塊狀空間)及周邊需求作為提案方向，以主軸及執行策略來達成預期的效益。在永續發展架構下以打開廊道、軍營、校園為策略提案計畫，但仍缺少有系統的論述，與個案的串接及延續性，整體效益較缺說明，與水環境計畫、人本道路計畫...等的延伸計畫如何整合。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如何轉化變成公園綠地定位的功能，在景觀規劃設計上宜多考慮桃園都會區空間結構特性，發展在地型兼具休閒遊憩功能的生態綠地型態。
- 三、提案點與整體桃園永續發展結構的地理區位策略關係，建議補充說明。景觀改造點的可能效益，如生活面、健康友善面、

智慧韌性面的帶動之效益為何？

- 四、本年度提案應針對歷年補助案件盤點，以及互相之關係與串聯，達到整體之成效。提案應將該地區過去年度各期執行之成果與未來發展及改造之整體性加強陳述。總顧問團隊之任務應會較過去吃重，且應主動輔導鄉鎮提案品質與施作之品質。
- 五、崖線地景作為軸帶，埤塘及公園綠地、眷村的塊狀連結或區塊空間可以從生態基盤、文化景觀、生活景觀等有整體規劃策略。亦即盤點所有軍營眷村，或都市閒置空間規劃整體配置計畫，再分年實施。
- 六、所提三案計畫請補充各據點的必要性和政策引導示範性效果為何？應有使用者使用評估及環扣主軸可朝向綠網綠廊的串連，可增加 KPI 新植喬木與固碳量的提升。
- 七、大溪區傘儲庫園區景觀工程(第二期)：本計畫分三期施作，請檢視介面之整合，基地的環境綠資源，可提供的綠量、綠廊、綠串接的可能性，應有更完整的效益及論述呈現，並請補充後續營運方向，現有使用者、使用量，及未來使用的發展。本區建物與軍方已同意代管範圍及周邊鄰地，應有全區整合戶外景觀空間配置。
- 八、觀音區信義森林公園：
 - (一)為軍營區空間活化再利用，為區為偏僻，範圍畸零不整，不利使用，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二)要先有整體改造配置規劃，針對觀音地區發展，未來閒置軍營活化再利用構想、居民日常活動使用情形，土地取得用地檢討具可行性，再分期分區實施執行，不應是在湊合工程經費，應依分區屬性功能及施作項目、工序之差異而分期，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宜結合自然解方的創意方案，透過維護、修復及管理生態系，使其能發揮各類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價值
 - (三)請說明全區(1、2期)與觀音溪周邊甘泉公園至濱海遊憩區，如何與本案串聯成完整觀音區藍綠帶廊道。建議市府及總顧問團隊強化基地背景故事(軍事用地)，呼應歷史空間轉換，並說明基地未來整體再利用構想，並盤點周邊環境資

源和需求發展的必要性及其效益，確立本據點的計畫及日後使用管理

(四)另喬木樹型生長良好，惟需修枝剪葉，應重新做全區植栽盤點檢查，園區內部動線，亦應重新規劃設計，以達串聯之目的。

九、桃園區北科附工水巷空間營造計畫：

(一)本案為利用既有水圳春日路串聯復興路及春日路人行道，連接至北科附工春日街角廣場，惟如何利用既有水圳春日路串聯復興路、春日路人行道及街角廣場？

(二)水圳人行動線行圍牆拆除，施作矮灌木叢，可採空間營造思維及作法，不須太多人工的制式欄杆，建議可參考京都哲學之道，以自然花木廊道的營造為主

(三)建議與桃林鐵路已施作步道系統串接，另由桃園火車站至虎頭山花市部分，亦應盤點全線的狀況及完成效益。

十、建議市府應有桃園2030景觀發展策略或景觀綱要計畫檢討，配合市長施政方針提出未來2-4年改造示範區，總顧問協助盤點該區現有資源現況，過去年度及部分資源投入情形，提出分年分區改造計畫，要有系統性思考而不是只有個別改造設施改善，未有重大建設投入前，針對潛力地區可先以社造資源進行觀念溝通，凝聚共識，以利日後工程計畫推行。

十一、未來正式提案時務必依照政策引導之目標方向，配合SDGs、淨零碳排及NbS的政策，需依照現狀說明應列出基地現況問題套匯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圖)，以了解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之關係，設計內容應符合設計減量、簡易綠化之原則。

十二、社區規劃師提案計畫，應先就111年度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說明，再提出112年度執行策略與做法。

十三、建議市府對整體發展願景下能夠預先備案，以供預算滾動檢討新增提案之需。

案二、臺南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提案內容包含綠廊道、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人行空間、通學步道、水岸廊道、公園綠地整備等，建議有大環境的串聯關係分析(即點、線、面縫合串接發展構想)、規劃整體效益之分析，使提案計畫能達到整體效益。
- 二、臺南市所提 11 項計畫，除大隆田生態文化園區、青年創意據點外，分別是九個行政區各 1 項計畫，就個別內容屬性均符合城鄉景觀計畫策略需求，若進一步歸類分析大致為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公園綠地系統縫補串接、自然埤塘水岸、人行系統串聯等 4 類，建議就以上 4 類盤點臺南市所有可能潛力計畫，再依發展人文及環境需求擇定 1 至 2 類，每類分年分期提出。
- 三、臺南市政府有完整的盤點整理提出 11 案，未來再進一步提出詳細的周邊資源發展潛力，以及投入資源的必要性、優先性及效益來進行提案。
- 四、請就提案基地未來的使用需求使用量、使用活動及其效益可加論述，以增加發展的潛力。
- 五、可利用「擾動」先行進行溝通交流，使參與營造管理觀念的社區規劃師計畫結合政策型計畫的相關工程，以收相得益彰效果。
- 六、安南區四草大眾廟前景觀池整修工程，請補敘其與四草溼地、綠色隧道網絡的空間脈絡關係，本案基地扮演的關鍵角色，現況環境問題等，以確認本案執行必要性，及設計之定位，其他案件以此類推。
- 七、臺南市政策引導型提案優先次序可以逆向思考，跳脫多年以

來以府城、新營南北兩核心為優先，轉向更離散偏遠的區帶據點，發展遲滯的偏鄉據點，並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

- 八、臺南市提案係由景觀綱要計畫(上)與由地方(下)兩相考慮之下所形成，建議還是有一個排序(由於是政策型，還是建議回應核心政策，具體效益部分應再補充)
- 九、有關聚落巷弄串聯(大隆田、拔林聚落等)及大隆田及嘉南水圳可再強化，整個空間脈絡可再補充。
- 十、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再重新檢視提案類型，非屬城鄉發展補助部分可協助公所另提其他計畫補助，符合補助範疇則依景觀綱要計畫指認重要景觀地區作為改善之指導原則，列出優先改善地點，並分期分區盤點設施改善，集中資源做出政策引導之示範案例。

案三、嘉義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嘉義市 8 項政策引導型提案(實際為 7 項)歸類分析為公園 4 項、校園 2 項、圳岸 1 項，分年為 112 年 4 項，113 年 3 項，皆屬北排、道將圳兩流域的綠地環境，p9 六大策略分區及 p15 的計畫構想事項實現多少，尚待提案的有多少，預計排入何年度、何部門計畫?全市水與綠空間藍圖何時可到位?後續可再補充清楚。
- 二、環境品質提案計畫預計將嘉義公園、道將圳、北興國中、南興國中的提升前，應先檢討錯誤不適宜的盤點清查，以補前期的不足，避免無謂的浪費及工法銜接之適當性，也是必要的整合。

- 三、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即將改善，建議應事先規劃，盤點城市環境改善計畫。
- 四、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嘉義公園已做、待做之項目，以及特別已投入工項之檢討，並且規劃全區之未來空間藍圖，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浪費，請市府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 五、建議市府將現況的完整盤點及資源的詳細調查更要有整體的 Guideline，避免形成不同理念的設計、材料、工法造成日後維管上的困擾，並且考量使用效益及低維管設計。
- 六、建議市府將道路組人本環境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圖資與本署歷年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作整合，建構完整資源利用分布點位，以利資源分配。
- 七、北排周邊環境提升應有相當效益，建議補充北排的整體系統性的處理。
- 八、請補充說明道將圳周邊環境和周邊學校的溝通狀況，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 九、B-1「百年嘉義空間整體環境提升計畫」為 106-109 年城鎮之心計畫，甫完成整體改造，本次又列為政策型提案理由為何？應說明整體規劃分年分期想法並對前提計畫成果檢討，盤點當前各部會於周邊推動之各項計畫非有急迫性及必要性，並符合政策型引導之目標，否則不建議短期內再放入補助經費。